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 務 人 蔡雅雯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05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號  
09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住同上  
10 代 理 人 吳念芷 住○○市○○區○○○路000號4樓  
11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13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14 送達代收人 王行正  
15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16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18 0、186、188號  
1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20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21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22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  
24 2樓  
2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26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樓  
28 及地下1樓  
2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30 送達代收人 梁文昀  
31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01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04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05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
06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15、17
08		樓
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10	代理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11		送達代收人 梁鐵軍
12		住○○市○○區○○街0號10樓
13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27
15		樓
1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17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18		送達處所：
19		板橋莒光○○○00000○○○
20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號5樓
2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
23	代理人	郭偉成 住○○市○○區○○路○段00號6樓
24	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26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
27	代理人	楊千慧 住○○市○○區○○路00號3樓
28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3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住同上
31	代理人	羅建興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

01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至2  
03 樓、5樓至20樓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05 代理人 黃勝豐 住○○市○○區○○路○段000號10樓  
06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設新北市○○區○○路○段00號21樓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09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10 住同上  
11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4樓  
1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14 送達代收人 邱語沁  
15 住同上  
16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設臺北市○○區○○街0號2樓之3  
1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住同上  
19 送達代收人 葉庭歡  
20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2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蔡雅雯不予免責。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28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9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30 二、經查：

31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8月3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3年2月15

01 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  
02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48,295元，本院於11  
03 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04 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05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06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7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09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0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2 者，不在此限。

13 2. 債務人於113年2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4 (1)在進興港式燒臘店(下稱燒臘店)工作，每月薪資25,000元，  
15 無領取社會補助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113頁），  
16 並有服務證明書(本案卷第117頁)、薪資明細單(本案卷第11  
17 9-127頁)、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129-149  
18 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28頁）、社  
19 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  
20 第3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81頁)在卷可稽。

21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2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23 4條之2第1項），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24 倍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7,000元(本案卷第199  
25 頁)，應予採計。

26 (3)從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每月薪資25,000元扣除必要生  
27 活費用17,000元，仍有餘額。

28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8月至112年7月）之情形

29 (1)在燒臘店工作，每月薪資25,000元；111年1月、112年1月各  
30 領有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葡眾公司)獎金800元；自1  
31 11年9月起每月領有中低收入戶補助500元(匯入長子郵局帳

01 戶)；112年領有政府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  
02 狀況說明書(清卷第409-41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03 資料表(清卷第93-9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91  
04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9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  
05 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20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6 函(清卷第207頁)、存簿(清卷第43-62、327-345頁)、  
07 收入切結書(清卷第91頁)、葡眾公司函(清卷第231-235  
08 頁)、燒臘店函、薪資明細單(清卷第473-501頁)等在卷可  
09 稽，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613,100元( $25,000 \times 24$   
10  $+ 800 \times 2 + 500 \times 11 + 6,000 = 613,100$ )。

11 (2)關於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7,000元(與配  
12 偶各分擔房屋租金4,000元，清卷第243-245頁)並提出房屋  
13 租賃契約書、繳納房租證明(清卷第369-373頁)為證。而110  
14 年度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6,0  
15 09元、17,303元、17,303元，就110年度而言，債務人主張  
16 金額超逾上開標準，並未舉證，故非可採，而應以16,009元  
17 計算，至111年至112年度部分，債務人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  
18 準，應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403,045元( $16,009 \times 5 + 1$   
19  $7,000 \times 19 = 403,045$ )。

20 (3)其主張於110年8月至111年12月合計17個月扶養次子呂○  
21 翔、於110年8月至112年7月合計24個月扶養三子呂○憲，每  
22 月扶養費各4,000元(清卷第255頁、本案卷第207頁)。經  
23 查：

24 ①次子呂○翔，92年10月出生，112年1月11日結婚，此有戶籍  
25 謄本可參(清卷第401頁)，經債務人陳稱呂○翔當時就讀金  
26 門大學，因不願意與債務人聯絡，因此無法提供在學證明書  
27 等語(清卷第243頁)，考量次子是否在學中有需受扶養之必  
28 要，未據債務人舉證以實其說，且債務人既與次子失聯，遲  
29 於112年8月間才得知次子已婚事實(清卷第243頁)，可見與  
30 次子關係不佳，是否確有支付扶養費給次子，實有疑問，則  
31 其主張有給付扶養費給次子乙節，並非可採。

01 ②三子呂○憲為97年6月出生，112年8月進入軍校就讀，經債  
02 務人陳明在卷(清卷第245頁)，並有戶籍謄本(清卷第399  
03 頁)、在學證明書(清卷第375頁)可佐，110年、111年均無申  
04 報所得，名下無登記財產，郵局帳戶餘額僅有數千元，此有  
05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6 清單(清卷第321-325頁)、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清卷第  
07 357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95-197頁)等在卷  
08 可稽，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關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必要  
09 生活費部分，呂○憲並無房屋租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  
10 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依序為12,109元、13,088  
11 元、13,088元，由債務人與配偶分擔，債務人本應負擔154,  
12 609元【 $(12,109 \times 5 + 1,3088 \times 19) \div 2 = 154,609$ 】，因其主  
13 張每月支出4,000元，合計24個月為96,000元，低於上開標  
14 準，故予採計。

15 (4)從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613,100元，  
16 扣除自己403,045元及子女96,000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餘1  
17 14,055元。

18 4.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48,295元(司執消債  
19 清卷二第9頁)，低於該餘額114,055元，因此，債務人有消  
20 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21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22 各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23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  
24 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25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6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7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黃翔彬

04 附錄

05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7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8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9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2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3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4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5 應受分配額。